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266號

聲 請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威翰、藍賢文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
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